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ST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5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及相关利息、债权人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等
- 对公司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近日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浙 01 民终 4410 号），杭州中院受理公司与高彩娥女士、公司原实际控制人/控股股东/时任董事长张曦先生、张华芳女士（系张曦先生之妹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的高彩娥女士与公司、张曦先生、张华芳女士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诉讼通知及文件（案号：（2023）浙 0109 民初 17652 号）。

该事项系张曦先生未经公司内控审批/董事会/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之一与高彩娥女士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并为张曦先生及相关方共同借款共同提供担保。

2024年3月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(2023)浙0109民初1765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如下：

1. 公司、张曦、张华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高彩娥借款5,000万元，并支付以5,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4.35%计付的利息，及律师代理费70万元、诉讼保全费5,000元；

2. 驳回高彩娥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26,431元，由高彩娥负担1,909元，公司、张曦、张华芳负担324,52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经与律师沟通，公司认为上述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存在错误，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根据上述一审判决于2023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5,882.33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、2024年3月14日、2024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存在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7)、《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、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(2024)浙01民终4410号《传票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案号：(2024)浙01民终4410号
2. 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3. 传唤事由：开庭(询问)
4. 应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5. 应到处所：杭州中院第十八法院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于《关于存在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暨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中披露的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《传票》要求准时出庭，密切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。

3.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杭州中院出具的（2024）浙01民终4410号《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9日